

物理与天文学院

编号：(2019)号

物理与天文学院理科楼房产等资源分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19.9.11 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房产资源配置和提高其使用效率，依据《(沪交资实(2014)38号)上海交通大学公有房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4)39号)上海交通大学定额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物理与天文学院将遵循“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有效管理”的原则，加强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制定本分配管理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内理科楼房产资源的统一核定、配置、使用与管理等具体事务。

一、理科楼可分配房产资源的界定

1. 理科楼群各楼功能归属

楼号	各楼功能	各楼所属	建筑面积(m ²)	使用面积(m ²)		
1#	超导楼	超导公司	5769.54			
2#	激光等离子楼	物理与天文学院	6301.16			
6#	激光等离子地下室	物理与天文学院	1259.00			
3#	教学实验楼	物理与天文学院	6298.00	3897.10		
4#	科研实验楼	物理与天文学院	6390.50	3670.17		
5#6#	科研、办公行政楼	数学科学院	8191.82	29073.40	7638.88	13785.38
		自然科学学院	3132.60			
		致远学院	1566.30			
		公共部位,学校	3133.20			
		物理与天文学院	13049.48			
合计			55091.60			

2. 特定功能属性的楼群

- 1) 1#楼：超导楼
- 2) 2#楼：激光等离子楼
- 3) 原 6#楼：激光等离子地下室
- 4) 3#楼：教学实验楼

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原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及学生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分别安置在 2、地下 6 号楼和 3 号楼，不参与学院可支配部分的安置。

3. 学院可支配的楼群
 - 1) 4#楼：科研实验楼
 - 2) 5#、6#楼：科研、办公行政楼
 - a) 5#地下一层
 - b) 5#、6#一楼部分
 - c) 5#二层、5#四层~九层
4. 可支配的楼宇实际使用面积
 - 1) 4#楼：3670.17m²
 - 2) 5#、6#楼：6146.50m²

二、理科楼中学院可支配楼宇的安置

对可支配的办公、实验用房由学院统一管理和调配，前期学院根据学科方向、人员规划等情况，对办公用房、科研实验用房做了大致的区域划分

1. 办公用房：

序号	楼层	单位	使用面积 (m ²)	备注
2	5#二层	学院行政、教研室	838.66	
3	5#四层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838.66	
4	5#五层	天文系	830.16	
5	5#六层	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830.16	
6	5#七层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830.16	
7	5#八层	凝聚态、交叉所、WQC	377.36	
8	5#九层	凝聚态、工会等	206.50	
	合计		4751.66	
说明				

2. 实验用房

序号	楼层	单位	使用面积 (m ²)	备注
1	5#楼东地下一层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440.40	
2	5#楼一层	粒子与核物理研究所	954.54	东一层 456.12; 西一层 498.42
4	4#楼一层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超 高实验室	687.29	
5	4#楼二层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569.44	
6	4#楼三层	凝聚态物理研究所	798.76	

7	4#楼四层	光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	807.34	
8	4#楼五层	公共平台、交叉所	807.34	
合计			5065.11	其中，4#楼为 3690.17

三、 用房原则

1. 所有区域均属学院统筹管理；
2. 所有学校文件规定的 A 类用房以外的用房，均有偿使用；
3. 由于整体资源有限，考虑学院今后的发展，用房面积需有一定的留存，对有偿实验用房面积设定了配置上限；
4. 按学科区域划分是便于各二级单位相对集中管理。各二级单位应从现有人员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等方面统筹考虑，合理配置。所划分的区域可根据各该二级单位的发展需求，在合理、有效的规划下，优先使用。但必须真正做实，否则学院有权收回，重新统筹安排；
5. 对现有人员的资源配置，可参考其在现有情况下，对学院所产生的贡献，并基于学校的统一政策，按实际需求和预期成果，合理配置；
6. 对拟引进人员的资源配置
 - 1) 符合学校认可的学科发展目标与人员规划数目；
 - 2) 引进人员无论是全职还是双聘，必须对学院发展、学科建设等诸多方面产生真正有效的贡献；
 - 3) 基于学校的统一政策，按实际需求和预期成果，合理配置。

四、 人员用房标准

1. 教师及学生公共用房（免费）定额配置标准

1) 教职工办公用房定额使用面积

人员	人均核定面积(m ²)
院士	40
千人	15
长江、杰青	15
正高	15
副高	10
讲师或同级以下	6

2) 硕博研究生定额使用面积

人员	人均核定面积(m ²)
硕、博研究生	2.5

2. 科研实验用房及其它有偿用房

1) 人员配置标准

人员	有偿基本科研用房及其它用房定额面积(m ²)	有偿用房配置上限面积(m ²)
院士	30	100
讲席教授	25	100
特聘教授	20	80

正高、长聘副教授、特别研究员	15	60
副高及以下	15	40
博士后	10	10
项目聘用人员	3	3

- 2) 对超出配置标准上限的需求，则按实际需求原则，请需求方提出申请，陈述理由，由学院长聘教授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组织答辩评审，结果交党政联席会最后确定；
- 3) 学院的实验用房空间只配置给在职在编，实际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对于博后，则应归属于科研团队。因考虑其流动性，学院没有给予实验面积配置，只是在该团队计算实验空间收费时，可对每位进实验室，实际从事实验项目的博士后，给予10m²平价面积资费的抵充。

3. 享用用房定额配置人员的界定与说明

- 1) 教职员工各项信息情况（编制、职称等）以学校人力资源处为准；
- 2) 不占编制人员，不享用无偿使用面积；
- 3) 双重身份人员，不重复计算，职级取最高值；
- 4) 各类人员（教职工、博士后、研究生等）信息数据统计，截止到每年的8月31日。

4. 学院行政办公用房

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院级机关用房，如院领导办公室、党政办、教务办、科研办、外事办、学生办、综合办、团委等。其中还会包含院机关使用的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储藏室等，但不包括全院公共使用的上述功能用房（各所/中心此类房大多用于科研报告和会议）。

配置标准，将按照学校政策规定执行，不得超过上限分配面积。

全职行政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标准分为三档：

党政正职 15 平方米/人；

党政副职 12 平方米/人；

其他管理人员 6 平方米/人

栋号 (若有)	实际使用面积 (平米)	办公室名称	用途
5 号楼	14.28	院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5 号楼	14.28	书记办公室	书记办公室
5 号楼	8.66	常务副院长办公室	常务副院长办公室
5 号楼	14.28	领导办公室	副书记、副院长办公室
5 号楼	14.28	领导办公室	副书记、副院长办公室
5 号楼	12.82	领导办公室	副院长办公室
5 号楼	14.28	学院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5号楼	28.49	学生工作办公室	思政、团委书记
5号楼	26.18	教务办公室	本科、研究生教务
5号楼	26.18	综合办公室	出纳、资产、IT
5号楼	28.49	科研与外事办公室	科研、外事
5号楼	13.02	学院办公室	财务、院务
5号楼	13.12	校友办公室	秘书长、校友秘书
5号楼	22.6	储藏室	档案存放（主要学生毕业档案材料）
5号楼	14.28	会客室	学院会客接待
5号楼	28.49	校友之家	接待校友来访，陈列校友实物捐赠等

注：若不同行政级别的人员共用一个办公室，每人使用面积须按比例分摊。例如，一名副处级干部与一名科长合用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则副处级干部的使用面积=合用面积*副处级干部使用面积标准/（副处级干部使用面积标准+处级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面积标准），即 $20*12 / (12+9) = 11.4$ 平方米。

五、 收费标准

根据学校“定额配置、有偿使用、超额收费”等规定，参照学校下达有关收费标准，对学院内用房资源等实行收费管理。

收费的目的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收取的房产资源费用，以及用于对学院作出贡献的科研成果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1. 免收部分

- 1) 按标准定额配置的教学、行政办公用房和研究生办公室，免收房屋资源使用费；
- 2) 对用于教学实验的房屋资源及配套设施，免收房屋资源使用费。

2. 有偿收费

- 1) 对用于科研的实验用房及其它有偿用房，以学校有偿用房管理规定，分段计算，级差收费的方式进行收费：

	B 类	C 类			
	基本定额用房	超定额 50%（含）以内	超定额 50%-100%（含）	超定额 100%-200%	超定额 200%以上
收费单价 (元/m ² ·年)	120.00	180.00	360.00	720.00	1440.00

- 2) 全职或双聘人员，若其主要贡献不在本学院者，则其有偿使用面积按超定额 200%以上的单价标准计算；
- 3) 有偿用房的收费标准，将根据学校的政策变化，相应变更。

本办法将在理科楼落成使用起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2019年9月11日修订